

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知信文化有限公司的《深圳市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创新成果选编（2025-2026年）》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深圳市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创新成果选编（2025-2026年）》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知信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《深圳市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创新成果选编（2025-2026年）》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知信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”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知信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